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科合伙”）。截至本公告日，人科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到人科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人科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人科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928,29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856,58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综上，人科合伙本次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784,87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人科合伙将不进行减持。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123,750,000股	
持股比例	25.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23,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崔建华	127,810,000	25.9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崔建兵	31,950,000	6.4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50,000	25.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系兄弟关系；崔建华与崔建兵合计持股 100%的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宁波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崔建华、崔建兵实际控制宁波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83,510,000	57.5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784,8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28,2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56,5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股东人科合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企业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人科合伙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系人科合伙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人科合伙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人科合伙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人科合伙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人科合伙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督促人科合伙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